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6 日、2017 年 4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0)、《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1)。

近日,公司与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管材项目管材四标段合同文本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合同买方: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合同卖方: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:河南省郑州市

合同类型: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标的: 西丁庄至西流湖分水口管径 2.6 米 PCCP 管材

计划工期:按合同买方具体供货要求开始分批供货,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要(具体以合同中相应约定为准)。

合同金额:人民币玖仟叁佰贰拾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整(Y93,207,752.50元)

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- 1、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已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,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融资,已落实,项目法人为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,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;
 - 2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;
 - 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:

合同买方: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合同卖方: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- 2、合同标的: 西丁庄至西流湖分水口管径 2.6 米 PCCP 管材
- 3、合同金额:人民币玖仟叁佰贰拾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整(¥93,207,752.50元)
- **4、**计划工期:按合同买方具体供货要求开始分批供货,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要(具体以合同中相应约定为准)。
 - 5、结算条件及方式:
- (1)预付款:合同买方在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支付给合同卖方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%,但合同卖方应首先递交货物预付款保函(合同总价的 10%),并且在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合同买方批准后予以支付。预付款分四次按照 20%、20%、30%、30%的比例从进度款中扣回。
 - (2) 进度款:
 - ①在每批货物发运至合同买方指定工地,凭运输部门的货运发票,交货清单



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,经交接验收合格,合同买方在 28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70% (按比例扣除该批货物的质保金)给合同卖方。

- ②在合同规定的货物全部到达工地现场,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合同买方付至货物总价的90%(按比例扣除质保金)。
 - ③工程竣工验收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,合同买方付至全部货物价款的 **100%** (按比例扣除质保金)。
 - (3) 质量保证金: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%, 质保期一年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,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公司资金充足,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,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
- 2、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仟叁佰贰拾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整(¥93,207,752.50元),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.77%,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 - 3、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。
- 4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 而对该买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,因此,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 风险。
 - 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



的影响,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管材项目管材四标段合同文本》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